

证券代码：836942

证券简称：恒立钻具

公告编号：2023-031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2 年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详情如下（单位：元）：

（1）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武汉玖石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25,088.83	99,589.66
武汉玖石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水电费)		106,194.69
武汉玖石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5,170.81	

（2）关联租赁情况，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武汉玖石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	269,657.13	359,542.85

（3）关联担保情况，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余立新	30,000,000.00	2022/6/20	自保证合同生效起至主合同	否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杜衡	30,000,000.00	2022/6/20	自保证合同生效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购销商品、租赁、担保的关联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进行董事会审议，或者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同时为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余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家仪、袁天荣、蒙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未过半数，此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玖石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富二路 5 号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富二路 5 号

企业类型：民营企业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肖湘平

实际控制人：肖湘平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主营业务：金刚石复合片、立方氮化硼复合片、金刚石聚晶、人造金刚石、立方氮化硼超硬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产（限车间生产）、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联营企业

财务状况：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2349.31 万元，净资产：1142.42 万元，营业收入：2006.34 万元，净利润：284.96 万元，已经湖北震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余立新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 219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公司董事长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杜衡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富二路 5 号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上述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厂房的关联租赁均由双方协商制定，是公允、

合理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合法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上述关联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法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为约定交易内容和方式，不涉及需特别说明的条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厂房的关联租赁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通过公允、合理价格进行交易实现彼此资源互补、降低交易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上述关联担保目的为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或借款，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以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是合理的、必要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